

執行董事

陳景康先生，45歲，約於一九八零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陳先生負責發展公司策略、海外銷售及市場推廣策劃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陳先生在皮具生產及銷售、企業管理及策劃方面之經驗逾二十年。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陳景康先生是陳景源、陳惠寶女士及陳蕙寬女士之胞兄。

陳景源先生，42歲，約於一九八零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先生負責產品設計及開發、本地銷售及市場推廣策劃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陳先生在皮具生產及銷售、產品開發及樣辦設計培訓方面之經驗逾二十年。陳景源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代成立一間獨資企業，其後該企業在一九九八年結束業務經營，將其主要業務(皮革配飾品之生產及買賣)轉讓予金利。陳景源先生是陳景康先生之胞弟及陳惠寶女士及陳蕙寬女士之胞兄。

陳惠寶女士，39歲，於一九八六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生產部董事。陳女士負責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之生產設施之生產計劃及監控、勞工培訓及整體管理。陳女士在皮具生產、生產系統設計及品質系統管理方面之經驗逾十五年。陳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台灣東海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是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蕙寬女士之胞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女士 太平紳士，63歲，現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周女士於一九六一年考獲香港崇基學院文學文憑，並於一九六七年考獲美國加州大學 Regents 學院社會福利碩士學位。周女士在保良局任職福利總監達二十六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退任。作為福利總監，周女士擔任福利部之首，負責發展及改善保良局所提供之福利服務。周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培湘先生，60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一月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獎章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由於其對社會貢獻良多，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方先生於一九七零年考獲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學文憑。方先生由一九七零年起任職東莞同鄉會方樹泉學校之校長，其亦為方樹福堂基金方樹泉小學之經辦人。方先生由一九七三年起積極參與何文田區委員會的社區工作。方先生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擔任市政局議員。方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確立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倩霞女士及方培湘先生，其中方培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高級管理層

李淑嫻女士，38歲，現為本集團總經理。李女士負責本集團香港業務之人事及一般行政管理方面之經驗逾十五年，包括員工績效分析及辦公室系統創新。李女士為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於一九八四年加盟本集團。

陳蕙寬女士，47歲，現為本集團會計經理。陳女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會計工作，一九八零年考獲加拿大 Centennial College 會計文憑，在會計及財務方面之經驗逾二十年。陳女士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一家系統集成公司之會計師。彼乃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之胞姐。彼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

陳志雄先生，39歲，現為本集團營運經理。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生產規劃及營運、船務管理及存貨控制工作，在皮革行業之經驗逾六年。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

胡偉略先生，35歲，現為本集團產品銷售經理。胡先生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工作，在皮革行業方面之經驗逾五年。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

馮健先生，38歲，現為本集團行政經理。馮先生負責本集團中國東莞廠之一般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在一般行政管理及團隊管理方面之經驗逾五年。馮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擔任一家手錶指針及零件生產公司之總經理達六年。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集團。

張耀輝先生，39歲，現為本集團生產經理。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中國東莞生產設施之生產運作及技術監控工作，在皮具生產及生產規劃方面之經驗逾十一年。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

劉偉雄先生，27歲，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劉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及公司秘書職能。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在審計、財務、稅務及公司發展諮詢方面之經驗逾五年。劉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於一家為客戶提供業務顧問服務之顧問公司。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加盟本集團。

員工

員工數目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27名員工，思捷廠根據加工協議僱用1,070名員工，員工人數合共1,097名。

本集團僱用之27名員工當中，從事一般行政管理者有19人，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者有7人及從事產品設計及開發者有1人。根據加工協議，加工協議之中方將會提供思捷廠僱用之員工，員工與思捷廠訂立僱傭合約，故此，彼等並非本集團之僱員。思捷廠僱用之員工主要從事生產和包裝操作。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包括本公司董事)，以及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優秀之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僱員福利

本集團為其全體僱員提供全面而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之規定，為其香港僱員採納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根據加工協議，思捷廠之勞工由中方負責提供。因此，加工協議之中方(而非本集團)須承擔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所規定，提供員工福利予思捷廠之勞工。